2025 年度部门决算（公开）

单位名称：北京市朝阳区社区服务中心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第三部分　2025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5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第一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报表详见附件。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决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本部门职责情况

一是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老龄工作的方针、政策，负责研究和组织实施区老龄工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实施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二是负责本区社区公益服务以及便民利民服务等工作。负责本区老年艺术团队的日常管理和区域内社区老年大学的组织指导工作。 三是负责本区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指导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研究拟订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举措并组织实施。四是落实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和老年人津贴补贴的政策、制度；组织开展特殊老年人的帮扶、救助和走访慰问等工作。 五是负责本区社会捐赠款物的接收、管理和使用，指导各街乡接收捐赠工作。六是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朝阳区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成立朝阳区社区服务中心的批复》（朝编[2001]12号），设立朝阳区社区服务中心。根据《朝阳区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区民政局所属事业单位职责机构编制的批复》（朝编办〔2024〕22号），内设机构9个，分别为：办公室、社区公益科、老龄工作指导科、老龄事业促进科、养老服务保障科、养老服务指导科、养老事业发展科、捐赠事务管理科、组宣科。

二、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年度收、支总计65294.30万元，比上年减少1530.72万元，下降2.29%。主要原因：持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

的要求，居家适老化改造等经费减少。

（一）收入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64449.51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2.13 万元，下降 2.32%。

1.财政拨款收入 64448.77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100%。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1059.68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63.7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3389.09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36.29%；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2.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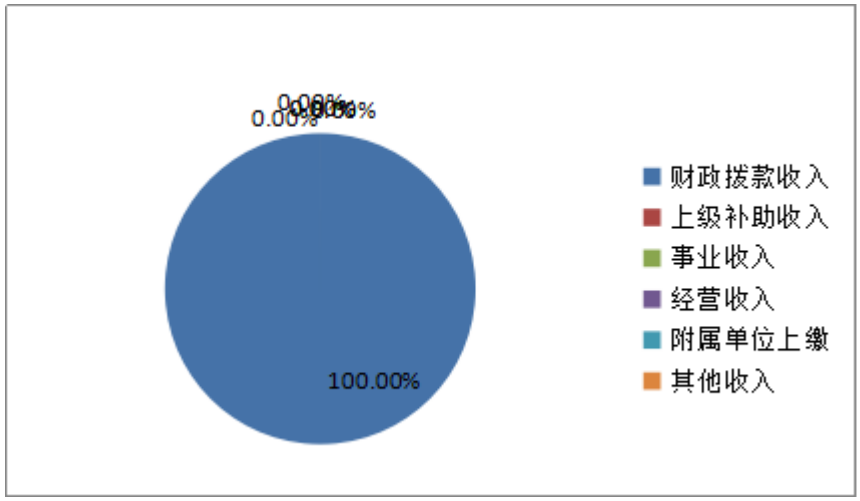
3.事业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4.经营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6.其他收入 0.74 万元，占收入合计的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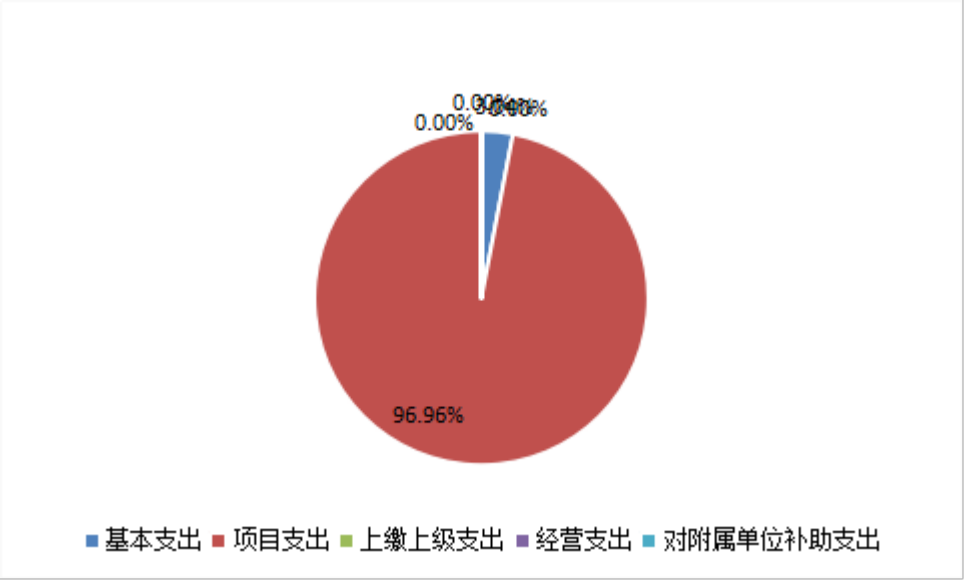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



（二）支出决算说明

2025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64449.0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1.16 万元，下降 2.32%，其中：基本支出 1956.68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3.04%；项目支出 62492.39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96.96%；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支出合计的 0%。

图 2：支出决算



三、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4448.77 万元，比上年减少 1531.46 万元，下降 2.32%。主要原因：持续严格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居家适老化改造等经费减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41059.68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科学技术支出 82.70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838.62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9.46%；卫生健康支出 138.36 万

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0.34%。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教育支出”（类）2025年度年初预算2.79万元，2025年度决算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0%。其中：

“进修及培训”(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79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主要原因：由于工作计划调整，年度未开展培训。

2、“科学技术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2.7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科技条件与服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82.7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82.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654.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838.6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54%。其中：

“民政管理事务”（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50.0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50.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9.15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18.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7%。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和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社会福利”（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35394.96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40569.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62%。主要原因：老年人津贴补贴发放对象人数增涨。

4、“卫生健康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0.9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0%。

其中: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130.90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138.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70%。主要原因:根据北京市统一政策缴纳人员医疗保险。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3389.0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按大类):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99.98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1.71%;其他支出 22989.11 万元,占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98.2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021.52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399.98 万元。

2、“其他支出”(类)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989.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98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其中: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2025 年度年初预算 22989.11 万元,2025 年度决算 22989.1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本单位无此项支出。

七、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1956.68 万元，使用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安排基本支出 0 万元，（1）工资福利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等支出；（2）商品和服务支出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等支出；（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4）资本性支出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等。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情况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决算数 0.98 万元，比 2025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年初预算 5.69 万元减少 4.71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用。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 万元增加 0 万元。2025 年度组织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接待费。2025 年度决算数 0 万元，比 2025 年度年初预算数 0.42 万元减少 0.42 万元。主要原因：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压减公务接待相关费用。公务接待 0 批次，公务接待 0 人次。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0.98万元，比2025年度年初预算数5.27万元减少4.29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2025年度决算数0万元。2025年度购置（更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决算数0.98万元，主要原因：继续落实过“紧日子”要求，进一步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025年度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本部门2025年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5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8.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3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68.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6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9.5%，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67.9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8.69%。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12月31日，北京市朝阳区社区服务中心共有车辆3台；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五、专业名词解释

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3.“三公”经费：是指单位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

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4.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5.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是规范财政支出管理和强化预算约束的有效措施。

6.本部门当年使用的所有支出功能分类项级科目名词解释：

科学技术支出(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其他科技条件与服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科技条件与服务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

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包括支持居家养老服务、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支出，对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建设补助支出等，不包括对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机构工作经费和开展为老服务活动方面的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

票公益金支出。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反映各部门安排的用于培训的支出。教育部门的师资培训，党校、行政学院等专业干部教育机构的支出，以及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培训支出，不在本科目反映。

第四部分　2025 年度部门绩效评价情况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详见附件

附件：北京市朝阳区社区服务中心单位绩效评价情况